

第 9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张家界市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。第一组由 **王刚** 委员召集, **肖国安** 委员、**胡伯俊** 秘书长先后发言。

肖国安 委员说,第十三条明确核心区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,但第十八条仅“鼓励自然保护区居民死亡后葬入公益性墓地”,这就隐含着保护区居民也可以葬在保护区,甚至葬在核心区。这两条相互矛盾。因此,建议核心区禁止葬墓。

胡伯俊 秘书长说,出台条例很有必要。八大公山最重要的价值是有一部分原始森林,原始次森林也不少。1、第八条“森林公安机构”是否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能? 2、一定要处理好实验区的保护问题,守住底线,不能有任何突破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邹学校 蔡建和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

(印 180 份)